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百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御想國際有限公司（「御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及
- (ii)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為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事宜或與此相關者，於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時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或事項，豁免遵從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該協議內據彼認為並非重要的任何條文，以及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 (iv)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